

大學社會責任

吳清山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

大學社會責任 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 , 係指大學除了善盡其教學和研究責任之外, 也要盡其所能負起服務社會的責任, 培養學生具有社會方向感和使命感, 帶動社會的進步與發展, 以發揮大學功能和促進社會永續發展。

大學社會責任, 可說源自企業社會責任 (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CSR) 中所提到的: 企業除了考慮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, 也要顧及其對社會、生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; 換言之, 企業絕不能只是追求利潤而已, 也應該考量其對社會的貢獻和正向影響, 因而企業對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必須有所規劃和承諾, 以善盡社會責任。大學屬於重要的教育產業, 本身對於社會具有其一定影響力, 實踐社會責任, 亦屬無可旁貸, 因而部分大學提出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》, 旨在揭櫫大學實踐社會責任的成果。

當前大學教育功能絕非只是提供學生文憑和訓練學生就業能力, 應該幫助學生找到其方向感, 培養學生從事公共服務的熱忱, 並以「追求社會的公共利益和提升人類生活品質」為目標, 才能發揮大學教育的價值。因此, 大學社會責任更有其重要性。

依《大學法》第1條規定:「大學以研究學術, 培育人才, 提升文化, 服務社會, 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」依此而言, 除了教學、研究之外, 服務亦屬大學重要功能之一, 而大學如何善盡其社會責任, 亦屬高等教育重要課題之一。

教育部積極鼓勵各大學推動及實踐社會責任, 在2017年發布的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》中, 將「善盡社會責任」列入該計畫四大重要目標之一, 鼓勵各大學對於在地的產業、社區文化、城市與偏鄉等發展議題, 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, 發揮大學價值, 促進區域發展, 並帶動價值創造。此外, 為培育對在地發展能創造價值的大學生, 教育部自2017年啟動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, 此乃顯示透過政策引導大學社會責任, 將有助於大學更積極實踐社會責任。

就大學社會責任的對象而言, 有些屬於學校整體的社會責任, 有些屬於教師的社會責任, 有些屬於學生的社會責任; 就大學社會責任的層級而言, 主要包括四個層級: (一) 地方層級: 以學校所處的在地環境為主; (二) 國家層級: 以整個國家的整體環境為主; (三) 區域層級: 超出了國家領域之外的鄰近國家為主, 例如: 東南亞、亞太地區等; (四) 國際層級: 以全球各區域為主, 屬於最大範疇的社會責任。目前臺灣各大學校院所推動的社會責任, 仍以地方層級為主, 國家層級為輔, 在區域或國際的社會責任層級, 仍處於開展之中。

大學社會責任, 屬於當前高等教育的重要課題。大學必須走出學術「象牙塔」, 參與在地社區、社會或國際的

服務，並有所貢獻，讓社會永續發展，才能有效發揮大學功能與價值。